

HB 9/2/1/117

2509 0268

2509 9988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8號
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麗 小姐

余小姐：

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於一月七日討論「曾參與資助自置居所計劃人士申請租住公屋事宜」的文件後，通過動議要求房屋委員會「放寬現行對曾領取政府『房屋福利』人士在出售物業後終生不能申請出租公屋的限制，讓曾領取政府『房屋福利』的人士，在出售物業後兩年，若符合輪候冊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便可申請出租公屋，而房屋署列舉的特殊情況，包括破產、領取綜援、家庭環境逆轉或家庭面對健康或個人問題的人士，在出售物業後，則可即時申請出租公屋」。

房屋委員會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在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研究及討論上述動議。小組認為不宜無條件地讓曾參與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人士申請出租公屋，但同意房屋署應繼續行使酌情權，為那些雖曾獲資助置業但卻陷入困境的家庭作出特別安排，使他們可破例申請出租公屋。小組並同意房屋署應制訂更有系統的指引，以清楚界定可獲特殊考慮的具體情況。

經考慮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在本年一月七日提出的意見後，房屋委員會通過指引，讓曾參與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人士如遇以下情況，可透過上述的酌情安排申請公共租住房屋：

- 破產；
- 陷入經濟困難以致需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 家庭環境逆轉，例如離婚、家庭經濟支柱身故等；
- 家庭收入銳減，以致難以償還按揭貸款；及
- 家庭面對健康或個人問題，但嚴重程度不足以令他們符合接受體恤安置的資格。

房屋署助理署長（編配及行動）已獲授權，行使酌情權接受那些符合上述指引的前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受惠人士申請公屋。有關指引也已在本年二月七日以通告傳達房屋署的前線職員。

請將房屋委員會的上述決定通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祝馬年順遂！

房屋局局長

(林錦平

代行)

副本送：房屋署署長(經辦人：劉啟雄先生)

2715 8871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